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研究的对象和范畴

本书以外商投资企业的转让定价为研究对象。转让定价 (Transfer Pricing) 是一种企业行为,指关联企业之间进行商品、劳务、资金和无形资产等转让的定价行为。外商投资企业是行为的主体,转让定价是行为的具体内容。这里首先对行为的主体和行为的范畴给予明确的界定。

我国的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基本形式是建立合资经营企业 (The Joint Ventures)、合作经营企业 (The Contractual Joint Ventures) 和外商独资企业 (The Wholly Foreign-owned Enterprises)。统称外商投资企业 (The Foreign Funded Enterprises) 习惯上称为“三资”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我国境内共同设立和经营的企业。合资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等,利润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合作经营企业是国际上通常所说的契约式合营企业。合作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以及投资方式、合作条件、收益分配、风险分

担、经营管理方式和财产归属等事项，均由合作各方协商谈判，按平等互利原则在合同中予以规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一般由外方提供资金、技术和设备，中方合作者提供场地、厂房、设施和劳务等。

外商独资企业是外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拥有全部股权，独立地进行经营，享有全部经营成果，承担全部经营风险。

本书所指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外国投资企业和港澳台投资企业，在统计年鉴中都有对应的资料。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Foreign Enterprises）是有区别的。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②。所谓外国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和虽未设立机构、场所，而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国外跨国公司在中国的投资经营活动可以具有法人资格，表现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形式；也可以不具有法人资格，以外国企业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形式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跨国公司以提高利润最大化为目标，无论是外商投资企业，还是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都有利用内部转让定价转移利润的动机。由于数据的局限，本书以外商投资企业的转让定价作为研究对象，而不把外国企业的转让定价问题纳入研究范围。但这并不表明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不存在随意的转让定价。本书对外商投资企业转让定价的部分理论模型对外国企业也同样适用。

沈中民：《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与监督》，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

转让定价是关联企业之间进行商品、劳务、资金以及无形资产等内部转移的定价行为。理解转让定价的关键是把握关联企业的概念。关联交易指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1998 年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税务管理规程 试行》(简称《规程》)对关联企业的认定有明确的规定。《规程》第四条指出企业与另一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另一企业)有下列之一关系的,即为关联企业:

(1) 相互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中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25% 或以上的;(2) 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控制股份达到 25% 或以上的;(3) 企业与另一企业之间借贷资金占企业自有资金 50% 或以上,或企业借贷资金总额的 10% 是由另一企业担保的;(4) 企业的董事或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一半以上或有一名常务董事是由另一企业所委派的;(5) 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企业提供的特许权利(包括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才能正常进行的;(6) 企业生产经营购进原材料、零配件等(包括价格及交易条件等)是由另一企业所控制或供应的;(7) 企业生产的产品或商品的销售(包括价格及交易条件等)是由另一企业所控制的;(8) 对企业生产经营、交易具有实际控制的其他利益上相关联的关系,包括家属、亲属关系等。我国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与国际惯例基本一致。

转让定价问题并非跨国公司才存在,国内的关联企业同样存在。关联企业的概念既可运用于跨国经营的企业,也可运用于国内经营的企业。近十年来,由于我国证券市场飞速发展,上市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控制利润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但本课题研究外商在华投资企业与其国外母公司或关联企业之间的转让定价问

题，而不把国内关联企业之间的转让定价纳入研究范围。

第二节 研究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由关联企业的概念可知，只要一家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就出现了关联企业，必然存在关联交易。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出现了一大批集团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问题已成为国内经济领域讨论的热门话题。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的关联交易和转让定价问题的讨论一直在持续，但与外商投资企业的转让定价相关的许多问题还有待深入研究。迄今为止的研究主要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转让定价的存在性、转让的方式方法、我国的应对之策等方面。而从宏观经济层面上研究外商投资企业转让定价问题的论著还比较缺乏。

上市公司的转让定价问题涉及控股股东是否侵占小股东的利益，关系到我国证券市场的规范发展的前途。在大力发展资本市场的今天，格外引人注目。而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的转让定价问题，涉及国家的税收和中方合资者的利益，也是十分重要的。但由于我国现在正处于吸引外资的阶段，政策的主流是如何把外资请进来，即所谓“筑巢引凤”，而不是要挑外商投资企业的“毛病”，把外资“吓跑”。选择这个专挑外商投资企业“毛病”的题目似乎不合时宜。然而，外商投资企业的转让定价问题的确又大量存在。孙学文研究员曾大声疾呼，我国政府应采取有力措施治理肆意的转让定价行为。

参看孙学文：《三资企业大透视》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8 年。

1999年,外商投资工业企业的产值已占到我国全部工业企业产值的四分之一以上,外商投资企业已成为我国经济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我国经济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但是,外商投资企业亏损问题也日益突出,转让定价是外商投资企业虚亏实盈的重要原因。在对待外商投资企业的态度上,我国现在面临着两难处境。一方面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外资,还必须大力引进外资,发展外商投资企业;另一方面,外商投资企业转让定价使我国引进外资的环境恶化、减少我国税收、国有资产流失^③、损害内资企业的利益。我国政府对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定价的态度取决于对利弊的权衡。那么,外商投资企业利用转让定价从我国到底转移了多少利润,对此进行定量分析,有助于我国对外商投资企业转让定价的严重性有更深刻的认识,便于政府把握利用外资与治理转让定价的度。因此,希望本课题的研究能为我国制定引进外资政策和治理不合理的转让定价提供有益的参考意见。

对外商投资企业转让定价的理论分析,有助于正确认识外商投资企业的转让定价内在动因问题。毋庸讳言,我国一些地方政府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转让定价的态度有纵容之嫌。虽然1998年由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税务管理规程》,但执行起来难度很大,部分阻力来自于地方政府的干预。其实,外商投资企业是我国的合法企业,照章纳税天经地义,没有必要在给予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基础上,还要纵容其肆意转让定价,损害

《中国统计年鉴》(2000年版),p. 414

注:参看第二章第二节。

王洛林主编:《中国外商投资报告(2000)》,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0年,p. 367。

国家和民族企业的利益。

国外对转让定价的研究成果较多，但研究者几乎都是站在发达国家的立场看问题，这些假设条件与我国外商投资企业的实际情况有很大的差距，不能完全照搬其模型来解决我国外商投资企业的内部转让定价问题。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既要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给予外商适当的税收优惠政策以便吸引外资，又要实施恰当的转让定价调整规则保证我国应得利益不受损害。我国遇到的转让定价问题不只是涉及税收流失问题，更为严重的是，一些外商投资企业（主要是合资企业和合作企业）钻我国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产权问题没有得到很好解决的空子，利用转让定价不仅把外方利润转移出境，而且把中方应得的利润甚至把中方的固定资产部分都转移到国外，造成国有资产的大量流失。

课题的理论意义在于，把国际上有关跨国公司转让定价的最新理论研究成果用于研究我国面临的转让定价问题。随着经济开放和国际化进程的加快，曾经困扰发达国家的转让定价问题会在发展中国家显现出来。我国面临的转让定价问题，也是其他发展中国家工业化过程中面临的共同问题。因此，对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的转让定价行为进行经济理论研究，探讨其转移利润的途径、机理和经济效应，有助于对跨国公司理论和税收管理理论的拓展。这对我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都具有直接的现实意义。

跨国公司转让定价资料是密级程度最高的商业机密，绝不会向外透露，研究人员要从微观层面获得外商投资企业转让定价的资料几乎是不可能的。因此，本课题的研究从宏观层面着手，通过对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或国有企业）进行比较分析，对外商投资企业利用转让定价转移的利润进行定量估计。

从理论研究的角度看，国外学者对跨国公司转让定价作了较多的研究，但其一般条件假设是发达国家所得税税率较高，发展中国家的所得税税率较低，因此以跨国公司把利润从发达国家转移到发展中国家为假设前提建立的模型，其结论显然无法解释我国外商投资企业向外转移利润的现象。

本课题的理论研究以我国外商投资企业的具体条件为前提假设，建立模型，对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转让定价问题作出理论解释。这除了借鉴国外已有文献成果的研究思想，还必须结合我国的经济环境和政策措施，才能对外商投资企业对转移利润的行为做出客观、合理的解释。

第三节 前人的研究成果

一、国外同类课题研究状况

由于跨国公司在发达国家首先发展起来，而且直接投资主要在发达国家之间进行，因此转让定价问题最先在发达国家暴露出来并逐渐受到重视。美国对转让定价的研究成果最多，英国、加拿大、法国、日本、德国、澳大利亚、瑞典等国对转让定价的研究也颇为重视。经济学领域公认，对转让定价的经济研究始于1956年Hirshleifer发表的“论转让定价的经济学”(On The Economics Of Transfer Pricing)一文。他根据公司利润最大化原则，利用新古典经济学的基本分析方法——边际分析工具，对转让定价进行了定量研究，建立了有竞争性外部市场和无竞争性外部市场两种条件下的定价模型。Hirshleifer开辟了以经济学方法分析转让定价行为的新领域。但是，他对转让定价的条件假定与实际经济生活有

较大的出入，他研究了理想状态下（完全信息、无交易成本、无关税、无公司所得税等）的均衡定价模型。实际上，他研究的是完全信息条件下的国内关联公司之间的转让定价问题。后来的研究者们运用经济学新的理论方法和成果（如计量模型、交易费用、信息不对称以及博弈等理论），研究跨国公司的转让定价，并逐步放松约束条件，使研究更接近于实际情况，研究的实用性更强，研究的重点也从经济行为分析转移到其他各个领域。就研究成果而言，管理学和会计学在转让定价方面研究的成果较多，在经济学领域的研究也逐渐受到了重视。

在转让定价的存在性方面，Copithorne (1971) 和 Horst (1971) 提出了跨国公司理论文献中的著名命题：当跨国公司面对不同国家的不同税率时，会潜在地通过内部贸易的商品价格操纵，把利润从高税国向低税国转移。也有学者证明了合资企业通常有把小股东的利润转移出去的欲望（见 Kant, 1988）。因此，有关利润转移的文献表明，如果合资企业位于不同的税务管辖区，就会产生转让定价问题。国际著名的安永公司（Ernst & Young）也不定期地在期刊上发表有关转让定价调查的结果。

在股权结构与转让定价的关系方面，Svejnar 与 Smith (1984) 和 Al-saadon 与 Das (1996) 分别以股权份额作为外生变量，研究了跨国公司与东道国公司之间的纳什均衡结果。尽管合资企业的合作伙伴常常忽略转让定价，但 Tommy (1999) 的研究表明，与东道国的税收和贴补政策一样，跨国公司的转让定价问题会受到合资企业股权结构的影响。Konrad (1999) 认为，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采用合资企业形式，母公司与合资公司之间采用转移定价而非市场定价，其目的不是为了避税，而是为了

节约交易成本。

在转让定价的方法及影响因素方面，Tang (1979)发现 对选择转让定价方法产生影响的主要变量有：跨国公司的总利润、在东道国的竞争地位和货币升值或贬值的预期。Tang (1980)的研究结果也得出了相似的结论。此外，Wu and Sharp (1979)发现 转让定价在各个产业中有不同的选择标准，影响转让定价方法选择的主要的标准是遵守税收、关税规则及跨国公司利润最大化。Bond (1980)发现转让定价决策受市场条件、在东道国竞争地位、子公司合理利润，以及美国税收规则等诸因素的影响。Yunker (1982)认为 全部市场条件、产品需求、政府规则与限制、经济条件等方面是影响转让定价方法选择的重要标准。之后，Al-Eryani (1990)研究了决定美国跨国公司转让定价方法选择的环境和组织因素。既有规模问题，也包括遵守法律规定问题，如美国国内收入局的规则对转让定价决策的影响。Borkowski (1992)发现，转让定价决策受到税收与关税税率、运用转让定价的难易程度等因素的影响。Tang (1993)认为，影响转让定价方法选择的因素主要有 跨国公司的总利润、各国的税率水平、税收规则差异 以及东道国对利润汇回的限制等等。

在税务当局对转让定价调整规则的选择方面，Copithorne (1971)和 Booth and Jensen (1977)考察了政府要求对外投资的子公司达到最低利润要求条件下，跨国公司的决策行为；Horst (1971)和 Itagaki (1979)假设转让价格受到税务、海关和其他政府部门的限制，要求转让定价满足公平交易条件，对跨国公司的转让定价策略进行了讨论。Guttorm (1999)以芬兰(低税率国)母公司在美国(高税率国)设立子公司为基本假设，采用静态均衡分析方

法建立模型，研究了美国税务当局调整转让定价的方法从价格调整改为利润调整对国际贸易量（内部转移数量）的影响，得出的结论是对转让定价改用利润调整将减少美国的进口量。因此美国从价格调整转向利润调整不仅有利于保护税基不受损害，而且有利于贸易保护。

转让定价问题在发达国家中受到广泛的重视，有关转让定价的研究比较深入，为研究转让定价问题提供了值得借鉴的研究思路。他们的研究主要以跨国公司在发达国家之间相互投资为基本假设，有关跨国公司在发展中国家的转让定价问题还有待深入研究。

二、国内同类课题研究状况

在外商投资企业转让定价的实证分析方面，夏友富、张杰（1993）利用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价格与我国内资同类企业的进出口价格、专业公司进出口价格、工贸公司进出口价格等进行比较，对外商投资企业 1990 年转移的利润做了定量研究。他们得到的结论是：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价格与内资企业的进出口价格相比，进口价格很高，出口价格很低，外商投资企业存在严重的转让定价，我国损失惨重。我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已有二十多年的历史，外商投资企业获得了很大的发展，转让定价问题与日俱增。孙学文在《三资企业大透视》一书中对外商投资企业高进低出现象列举了大量的例证，说明外商投资企业转让定价问题在我国十分严重。税务类报刊有大量的文章从实务的角度探讨跨国公司转让定价的动机、方法、对应的税收制度以及实证分析转让定价的客观存在性。

在理论研究方面，我国对转让定价的研究起步较晚，这与我国改革开放和利用外资的进程是相对应的。我国最早关于转让定价的著作是王铁军编著的《转让定价及税务处理的国际惯例》。它主要从管理和税务的角度分析了转让定价的方法，介绍了美国和日本转让定价的税收制度。另一本关于转让定价的重要著作是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翻译，于 1997 年出版的《全球经济中的转让定价策略》该书介绍了转让定价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的研究成果，较多地从税收角度对转让定价方法和税收制度进行了探讨。另外，在关于公司定价理论之类的著作中有较短篇幅讨论转让定价问题（如邹昭晞，1999）。从现刊中检索到的文章看，大多是从实务的角度探讨跨国公司转让定价的动机、方法、对应的税收制度，以及转让定价的客观存在性。研究的立足点主要是如何使我国税基不受损害。从经济理论的角度研究如何利用转让定价实现利润最大化、转让定价对宏观经济有何影响等内容相对较少。这可能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从宏观层次对转让定价问题的认识不足。我国涉及转让定价问题的时间还不长，从深圳 1987 年首次制订“外商投资企业与关联公司交易业务税务管理的暂行办法”算起也不过十几年。二是从微观层次的认识不足。我国企业如何利用转让定价实现企业利润最大化问题并不紧迫，纵然有公司跨国经营，也没来得及深入研究转让定价的运用问题。

第四节 研究方法和创新点

一、研究方法

在资料收集方面，采用了原始检索和现代信息技术相结合的

方法，收集了大量的相关文献。通过手工检索，查询了数十种中英文现刊；通过光盘和互联网检索，找到了国外最新有关转让定价 (Transfer Pricing) 的博士论文摘要 54 篇和博士论文 14 篇 相关内容的期刊文献多达 500 余篇。网络技术为现代研究带来了极大的方便。

在分析方法方面，采用了统计软件包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各种统计数据进行处理，采用回归模型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转让定价进行了定量分析。并且借用数量经济模型（如库恩·塔克模型）以外商投资企业利润最大化为目标函数，对外商投资企业转让定价进行理论探讨。

在本论文的研究过程中，始终围绕实际问题展开讨论，力求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引用了大量的统计数据，分析尽量做到用数据说话，力争做到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在进行理论分析时，追求实用，全文所采用的模型均为最常用的经济数学模型。

二、创新之处

本论文的基本内容包括外商投资企业转让定价的现状、机制和转让定价治理的国际惯例和治理对策四个部分，其中许多内容是全新的。例如，对外商投资企业在 1994—1999 年间利用转让定价转移的利润作定量分析、对外商投资企业转让定价的动机的实证分析、合资企业的股权结构与转让定价的均衡分析等等。在分析所得税税率对转让定价的影响时，根据我国与外国（或地区）签订的税收协定的具体内容，把税收对外商投资企业转让定价的影响分为全部免税、全部抵免和实际抵免三种情况进行讨论，得出了

与我国实际情况比较吻合的结论。

本论文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法，把研究重点放在定量分析方面，通过收集大量的数据和建立经济数学模型，得出了既符合逻辑又较切合实际的诸多结论。

本论文主要的创新之处有：

(1) 从税收政策、企业规模、市场占有率、技术设备和人力资本等五个方面，论证了外商投资企业比我国的国有企业具有竞争优势。

(2) 以 1994—1999 年的统计数据为依据，对外商投资企业亏损的决定因素进行了时间序列分析，发现只有进出口比重与外商投资企业的亏损呈高度正相关关系。从而论证了转让定价是造成外商投资企业高亏损的决定因素。

(3) 在一定的假设条件下，对外商投资企业向国外转移的利润进行了定量估计。1994—1999 年六年间，外商投资企业利用转让定价转移的利润平均每年在 1 000 亿元人民币以上。

(4) 对外商投资企业转让定价的动机进行了实证分析，结论是：虽然对外转移利润减少了我国的税收，但外商投资企业转让定价的税务动机不显著。这跟期刊上常见的转让定价目的是避税的论点不完全一致。本文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提出了新的观点：外商投资企业转让定价的主要动机应归纳为规避政治风险、规避汇率风险和侵吞中方投资者的利益三个方面。

(5) 在研究所得税和关税对转让定价的影响时，根据我国对外签订的“税收协定”把外商投资来源国分为全部免税、全部抵免和实际抵免等三种情况，就所得税和关税对转让定价的影响进行了探讨，得出了税率差异和关税水平与转让定价的动机强弱的关

系的一系列结论。

(6) 以中国具体条件为假设,借鉴国外研究方法,对我国加入 WTO 之后的转让定价调整政策的选择作了论证。论证的结果与国外研究结论截然相反。我国选择价格调整方法比利润调整方法更有利于贸易保护和出口激励。

必须承认,创新是相对的,是建立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之上的。没有前人的研究,创新会成为空中楼阁。如果说本论文有所创新的话,应归功于前人的开拓和导师的指导。看到进步,承认不足,才是科学研究的态度。由于笔者水平有限,上述结论也可能包含着错误。

第五节 结构安排和内在逻辑

一、结构安排

本书的核心内容包括四个部分:外商投资企业转让定价的现状研究、机制研究、转让定价治理的国际比较和 WTO 环境下我国治理转让定价的对策研究。

第二章研究外商投资企业转让定价的现状。外商投资企业与我国的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相比,在诸多方面具有优势,但其亏损却远远高于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其原因无法通过正常交易得到解释。第二节通过对外商投资企业亏损与相关因素的分析,得出的结论是外商投资企业高亏损的决定因素是进出口比例高,即通过进出口把利润转移出境,是造成亏损的决定因素。第三节对外商投资企业转移的利润作了定量分析。外商投资企业转移的利润高得惊人。第四节对外商投资企业转让定价对我国的经济影响作

了定性分析。通过本章的讨论，对外商投资企业转让定价有了定量的把握。

第三章研究外商投资企业转让定价的机制。首先，对外商投资企业转让定价的动机进行了实证研究。发现避税不是外商投资企业转让定价的主要动机。其次，总结了外商投资企业转让定价的基本形式，既有有形财产的转让，也有无形财产的转让，还有资金和劳务的转让。接着，对影响外商投资企业转让定价的因素进行了分析。通过建立均衡模型，探索了股权结构、所得税和关税对转让定价的影响程度。该章讨论了外商投资企业转让定价的决策过程。

第四章研究治理外商投资企业转让定价的对策。发达国家对转让定价问题已有几十年的研究。参考国际惯例，有助于研究适合中国国情的治理政策。第一节对转让定价调整的常用方法进行了归纳；第二节介绍了治理转让定价的国际惯例，重点介绍 OECD 对治理转让定价的理论贡献和美国对治理转让定价的实践；第三节对我国现行转让定价法规及其效率进行评价。

第五章讨论了 WTO 环境下贸易保护和出口激励与转让定价调整方法选择的关系，我国采用价格调整方法比利润调整法更有利于我国经济发展。最后，对我国外商投资企业转让定价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治理建议。

二、内在逻辑

全书的结构简单，逻辑关系可用图 1-5-1 来表示。

外商投资企业转让定价的现状是一种定性和定量的描述。虽然企业内部定价制度和转让价格的高低难以获得第一手资料，但

我们可以通过亏损状况看出企业的盈利水平。探索外商投资企业高亏损的背后，发现转让定价是其亏损的惟一高度正相关因素。外商投资企业转移利润的定量判断是现状的实质性描述。把巨额利润转移出境必然对我国经济造成重大影响。

对外商投资企业转让定价机制的探讨是问题的深化。外商投资企业转让定价的动机影响到转让价格偏离正常价格的幅度，动机越强，转让价格偏离正常价格越远。跨国公司制定转让定价战略也要考虑其他因素，如股权结构、所得税率以及关税对转让价格的均衡点都会产生影响。这些因素会影响外商投资企业对转让定价方式的选择。

弄清楚了外商投资企业转让定价的现状和机制，自然就轮到如何治理的问题了。我国已成功加入 WTO，为大力引进外资创造了更加宽松的经济和政治环境，外商到我国直接投资的热情进一步提高。在此新形势下如何选择治理转让定价的政策实现国家和社会利益最大化，值得深入研究。我国各种经济法规政策正在与国际接轨，一些法律法规正在作重大调整和修改。因此，参考国际治理转让定价的惯例，提出治理外商投资企业转让定价的政策建议，才符合历史发展的潮流，体现与时俱进的精神。

转让定价的机制改变会引起状态的变化；治理政策对转让定价的机制和现状都会产生作用。治理得当必然能规范外商投资企业的转让定价行为，理想的状态是跨国公司的内部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独立价格原则进行。这不仅有利于我国治理外商投资企业的转让定价的问题，也有利于治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问题。各国税务当局都在寻找治理转让定价之良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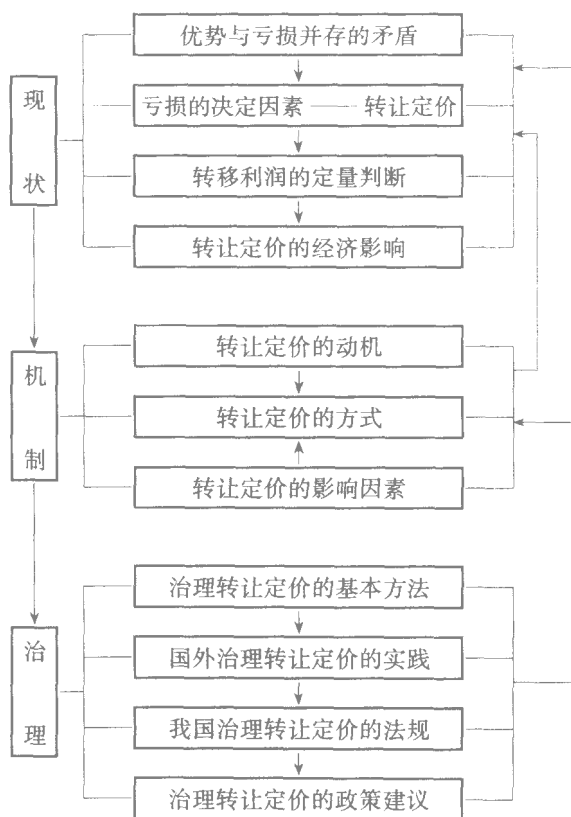


图 1-5-1 全书的逻辑结构图